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corp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有關建議投資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表示有意於組建及重組完成時出售而本公司則表示有意收購項目公司之69.9%股本權益，收購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在本公司與賣方作進一步磋商後可予調整)。

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建議投資須待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相關條款及條件仍未敲定，因此會否成事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表示有意於組建及重組完成時出售而本公司則表示有意收購項目公司之69.9%股本權益。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賣方： 中國汽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買方： 本公司

賣方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盡職審查

本公司將就建議投資進行盡職審查，其範圍涵蓋項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法律及稅務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估值報告(如需要)。賣方承諾在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時，向本公司提供其所擁有有關建議投資之一切所需資料，並在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可能要求時，提供一切合理協助及途徑。

正式協議

預期於本公司接納就項目公司及其他相關公司所作盡職審查後，有關訂約方將就建議投資訂立正式協議及任何其他文件(如有)，以與賣方落實買賣項目公司股份之具體條款。正式協議與任何其他交易文件(如有)須包括以下主要條款及條件。

收購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在本公司與賣方作進一步磋商後可予調整)，並參考項目公司(於組建及重組完成時)之資產淨值之兩倍。建議投資之收購價將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向賣方承諾，其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展開集資計劃(視乎能否安排配售代理/包銷商)以籌集資金支付收購價及用作項目公司之營運資金。

約束效力

本公司與賣方明白並同意，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亦不得強制執行，且不構成要約、反要約、接納及/或承諾訂立任何交易，而任何具約束力承諾須待正式協議簽立及交付後方可作實。

期限

諒解備忘錄將自簽訂諒解備忘錄當日起計六個月維持有效，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進一步延展六個月(或訂約方可以書面共同協定之較長時間)，除非本公司給予賣方通知書表明其基於無法進行盡職審查而放棄進一步磋商，或直至就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簽立正式協議作為取代(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項目公司之資料

為利便本公司收購項目公司之股本權益，賣方將進行組建及重組以令到賣方將於組建及重組（統稱為「組建及重組」）完成時直接及間接持有項目公司之合共69.9%股本權益。

項目公司為一間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唯一資產為一間位於中國浙江省金華市之一個著名汽車品牌4s店。於組建及重組完成後，該4s店將向一個著名汽車品牌取得在中國浙江省金華市之4s代理權。

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建議投資須待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相關條款及條件仍未敲定，因此會否成事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4s店」	指	4s店是一種以「四位一體」為核心的汽車特許經營模式，包括整車銷售（Sale）、零配件（Sparepart）、服務（Service）、信息反饋等（Survey）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將就建議投資訂立之正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投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項目公司」	指	一間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唯一資產將為一間位於中國浙江省金華市之一個著名汽車品牌4s店
「建議投資」	指	本公司建議向賣方收購項目公司之69.9%股本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3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中國汽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志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先生、葉志明先生、蘇仲成先生及肖燕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蓓琳女士及李浩堯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